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3〕17号

关于印发《2014—2017 年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 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现将《2014—2017 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务四级及以上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2.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3. 工作业绩核算说明

4. 服务工作量核算说明

北京化工大学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2017 年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三级。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及正高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依照本文件执行。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由设岗二级单位参照本文件自行制定，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专业技术岗位分类

1、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岗位职责侧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工程研究和应用推广型及思想政治工作型等五个类别。

（1）教学科研并重型：指教育教育教学和科学科研工作职责较为均衡的教师岗位。岗位名称为教授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一级。

（2）科研为主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岗位。岗位名称为研究员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一级。

（3）教学为主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岗位名称为教授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一级。此类岗位只限外语、数学、物理、体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和产品设计专业的教师，以及学校认定的实验教学中心和面向全校多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负责人申报。

（4）工程研究和应用推广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工程化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工作的教师岗位。岗位名称为研究员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四级。

（5）思想政治工作型：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岗位。岗位名称为教授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四级。此类岗位只限一线带班专职辅导员申报。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支撑型、图书资料型和高教管理型等类别。

(1) 支撑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分析测试、实验室管理、技术改造和信息计算等方面工作的岗位。正高级岗位名称为研究员，最高岗位等级为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工程师系列、研究员系列和实验师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五级。

(2) 图书资料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图书情报、文献资料、科技查新等方面工作的岗位。岗位名称为研究馆员系列职务岗位，最高岗位等级为四级。

(3) 高教管理型：指岗位职责侧重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岗位。岗位名称为研究员系列职务岗位。（聘任办法另行制定）

二、岗位聘任条件

1、基本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承诺并确保在岗履行受聘职务岗位的职责，上聘期考核合格；
- (5)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2、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是指在考核期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以及承诺在新聘期内所应完成的岗位工作任务，包括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服务工作四个方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以及工作业绩核算说明、参与服务工作规定详见附件。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申报高一职级专业技术岗位（即晋升）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在副高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5 年；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在中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5 年，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履职满 2 年。

(2) 1984 年（含）以后本科毕业人员，申请晋升教师正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

(3) 1984 年（含）以后本科毕业人员，申请晋升教师副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英语专业教师除外）。

(4) 申请人须通过与申请岗位相应的外语考试或符合免试条件。

(5)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报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思想政

治工作型除外)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6个月以上出国研修经历;如因特殊原因暂未具有相应出国研修经历,经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可承诺于本轮聘期内(2014-2017年)出国研修。

(6) 申请人须在申报晋升之前三年内向教务处申请参加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良。

(7) 经管学院、文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年龄在50岁以下,申报晋升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正高级职务岗位的申报人,须在任现职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纵向项目1项;其它学院年龄在50岁以下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或年龄在40岁以下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岗位的申请人,须在任现职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1项或到款折合软件费80万元以上的纵向课题1项。

(8) 申请人在执行国家和企业项目时,发生重大失误,如项目未能按期结题、产生法律纠纷等影响学校的声誉或造成经济损失等,在本轮聘任中不得申请职务岗位晋升。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教师职务四级及以上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表 1-1 教授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重点学科或一级学科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 2. 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3. 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全国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特大贡献的学术带头人（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2 门课程（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年均学时达 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8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为本校学生做学术报告 6 次（北区至少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4.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2 人次。
科研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达 36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4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1 篇。 3.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作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或者成果入选国家或者教育部的年度 10 大科技进展。 5.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并作为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第一、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1-2 教授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重点学科或一级学科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学术带头人。 2.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3. 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省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副主任（理事长）以上职务。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2 门课程（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年均学时达 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8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为本校学生做学术报告 6 次（北区至少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4.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2 人次。
科研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达 24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3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或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获得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1-3 教授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学术带头人或硕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 2.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专业或课程建设负责人。 3. 国家二级专委会或省部级以上学会理事。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2 门课程（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年均学时达 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8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为本校学生做学术报告 6 次（北区至少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4.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2 人次。
科研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15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9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1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得奖人，或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5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1-4 教授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硕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专业或课程负责人。 2.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或专业课程负责人。 3. 国家二级专委会或省部级以上学会理事。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2 门课程（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年均学时达 64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8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为本校学生做学术报告 6 次（北区至少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4.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
科研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9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1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得奖人、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 3. 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4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二、研究为主型

表 2-1 研究员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学科 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重点学科或一级学科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 2. 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全国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特大贡献的学术带头人（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课程，年均学时在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5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在本校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2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54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2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4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或者成果入选国家或者教育部的年度 10 大科技进展。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2-2 研究员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学科 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重点学科或一级学科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学术带头人。 2.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全国二级专委会正、副主任或省部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4. 在教学、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课程，年均学时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5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在本校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2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45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9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3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或二等奖第一得奖人，或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获得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2-3 研究员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学科 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二级博士点主要支撑方向学术带头人或硕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 2.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专业课程负责人。 3. 国家二级专委会或省部级以上学会理事。 4. 在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课程，年均学时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5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在本校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36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2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第一得奖人，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得奖人，或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或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4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2-4 研究员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学科 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硕士点主要支撑方向第一学术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 2.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或专业课程负责人。 3. 国家二级专委会或省部级以上学会理事。 4. 科研、论文、获奖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课程，年均学时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55 岁以上教师不做此项要求）。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在本校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30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1 篇。 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得奖人、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或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三、 教学为主型

表 3-1 教授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 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或教学团队负责人。 2. 在教学、教改、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为本科生讲授理工类课程达 260 学时，文科、体育类课程达 320 学时，教学效果优秀。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4. 为本校北区学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 工作	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12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教改论文 3 篇或主编出版 1 部教材。 2. 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3-2 教授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或教学团队负责人。 2. 在教学、教改、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聘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为本科生讲授理工类课程达 260 学时，文科、体育类课程达 320 学时，教学效果优秀。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4. 为本校北区学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工作	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9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教改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 1 部教材。 2. 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6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3-3 教授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或教学团队负责人。 2. 在教学、教改、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聘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为本科生讲授理工类课程达 260 学时，文科、体育类课程达 320 学时，教学效果优秀。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4. 为本校北区学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工作	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6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教改论文 1 篇或作为副主编出版 1 部教材。 2. 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4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表 3-4 教授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学科建设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本校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或教学团队负责人。 2. 在教学、教改、课程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教师(经校聘任委员会认可)。
教学工作	聘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为本科生讲授理工类课程达 260 学时，文科、体育类课程达 3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青年教师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低于 1 人次。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4. 为本校北区学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
科研工作	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账折合软件费达 3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SCI、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教改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 1 部教材(5 万字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排名前四)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四)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成功申报并承担 1 项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三)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排名前二)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服务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四、工程研究和技术推广型

表 4 研究员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队伍 建设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担任工程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团队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 2. 在工程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岗位上履职 3 年以上，考核合格并业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工程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经验，能够组织和指导学校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全校范围内举办工程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相关培训或学术报告 9 次。 2.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或开设本科生研讨课程。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4 项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作为负责人个人累计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达 900 万元。 2. 作为负责人单个项目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达 500 万元。 3.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学校认定的“一条龙”重大项目，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得奖人、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第一得奖人。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五、思想政治工作型

表 5 教授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教 授
思想政治 教育	任辅导员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一线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8 年，熟悉辅导员工作规律，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富有创造性，对推进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学生工作水平方面有较大贡献。 2. 荣获“北京市十佳辅导员”，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至少 2 次荣获北京市及其以上相关辅导员荣誉称号。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一门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党课、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业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课程，年均授课量一般不低于 32 学时（含开办专题讲座）。 2. 每年针对全体学生开展深度辅导时间人均不少于 2 小时，并有详细的深度辅导记录。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在正式发行的报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至少 8 篇（第一作者至少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含被省部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相关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获奖人（前 3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
公益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公益工作，且公益工作量折合 160 分。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支撑系列

表 1 研究员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队伍 建设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担任院级以上实验室或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 2. 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大型精密仪器使用管理和其他教学科研辅助性岗位上履职 6 年以上，考核合格并业绩突出。 3. 承担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主要技术或管理工作，并在本单位实验技术进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提高和提高管理水平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学时达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 全校范围内举办分析测试、仪器使用等相关培训或学术报告 6 次。 3. 每年招收研究生（无硕士点的专业除外），指导本科生毕业环节，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考核，或成功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或开设研讨课程。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1 项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发表 SCI 收录论文 9 篇。 2. 省部级科技一、二等奖得奖人、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得奖人。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二、图书资料系列

表 2 研究馆员四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类别	研 究 员
队伍 建设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 能够高水平指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科研活动 2. 熟悉图书资料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创造性地开展科研或业务工作，具有指导本单位业务规划、业务改革的能力 3. 对图书资料专业的某一学科及其分支领域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和突出成就，能够解决主管工作与其它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关键业务技术问题。
教学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二： 1. 平均每年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平均学时达 32 学时（含开办专题讲座等），教学效果优良。 2. 完整的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3. 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 1 部，或主编与本专业相关的工具书 2 部（均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4. 全校范围内举办科技查新、电子资源利用等相关培训或学术报告 6 次。
科研 工作	以下条件任选其二： 1.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参与制定本专业的国家标准，或解决科研及专业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项以上，得到省部级以上的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4. 主持撰写（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图书馆学、情报学学科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持编译学术译著 2 部（均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参加编写 5 万字以上）。 5. 在正式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含在省、部级以上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会议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至少 4 篇，为 CSSCI、CSCD、EI 等收录不少于 3 篇）。
服务 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120 分，其中必须参加的服务工作工作量折合不低于 40 分。

工作业绩核算说明

一、业绩统计范围、统计区间及减免

(1) 岗位申报材料中科研工作业绩应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岗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相一致。

(2) 申请人业绩考核统计区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 3 年。如来校工作时间不足 3 年,则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统计。对申报职务岗位晋升的申请人进行同行专家评议时,业绩统计区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 5 年。

(3)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学术休假期间和来校工作后首次长期公派出国研修期间,申请人业绩量要求可相应减免。“双肩挑干部”以及经教务处认定的实验中心、专业负责人和基础课负责人,业绩量可酌情降低要求。

二、关于论文和项目认定

1、论文认定

(1) 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非北京化工大学时,原则上不能核算为上岗业绩。但如本校教师在公派出国进修或国内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我校为第二单位时,可计算工作业绩。

(2) 论文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学生,通讯联系人为我校教职工时,通讯联系人可按 1 篇论文计算。

(3)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均为我校教职工,或第一作者为学生、通讯联系人有两位且均为我校教师的,一般只能为其中一人核算 1 篇论文,或者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可按各 0.5 篇论文核算;如发表论文涉及学科交叉研究,且发表在认定的相关学科领域的顶级学术刊物,经学校认定,可各按 1 篇论文计算。

(4) 为鼓励教师发表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所发表论文的他引情况和 H 因子将作为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5) 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中所指“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包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标准中的 A 区或 TOP 论文,以及在此基础上学校同意增补的部分期刊。

(6) 申请思想政治工作型岗位的申请人,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参编者出版思想政治教育著作或教材的,其负责撰写部分每 10 万字可核算为 1 篇论文,最多可核算为 2 篇论文(不能核算为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项目认定

(1) 纵向项目折合软件费小于 100 万元，设 1 个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元，可增设 1 个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设置负责人最多不能超过 3 人。负责人设置方案应于职务岗位申报半年前提交到科技处备案。

(2)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分割时，受款人须为该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中记载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分得经费额不得少于总到款额的 50%。每个项目的经费分割单只能有一份，经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后，应于职务岗位申报半年前提交到科技处备案。横向项目经费分割，必须在主合同经费结算前签订《校内科技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任务分工、经费分割和成果归属，且分割经费结算后转入受款方经费卡。

(3) 获得立项并顺利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资助经费视同指导教师的科研到账。

(4) 国家国防科技奖等同国家科技“三大奖”；军队国防科技奖计入省部级奖。

三、关于业绩核算为 SCI 收录论文

1、关于非 SCI 收录论文和专著、教材、精品课的核算

经学校认定的机械、信息类学科 EI 核心期刊收录或本学科领域认可的相当水平学术论文可计为 SCI 收录论文。文法、经管学科 SSCI、CSSCI 收录或本学科领域认可的相当水平学术论文可计为 SCI 收录论文。本学科领域认可的相当水平学术论文应发表在学校认定的学术刊物上。

除上述情况之外的非 SCI 收录论文和专著、教材、精品课最多可以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具体说明如下：

(1) 以主编正式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立项教材或著作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2) 以副主编或主要参编者（个人参编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校级以上立项教材或著作可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3)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第一、二、三负责人可分别核算为 3、2、1 篇 SCI 收录论文；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第一、二负责人可分别核算为 2、1 篇 SCI 收录论文。

2、关于专利和标准的核算

专利和标准最多可以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1) 1 项已授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际发明专利，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2) 1 项已授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中国发明专利，可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3) 1 项已发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主要参加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本人为主要参加人的，可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3、关于获奖、鉴定和验收的核算

获奖、鉴定和验收最多可以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1) 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参加人，获得 1 项国家“三大奖”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六、二等奖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获奖人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2) 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国家级学生科技竞赛一等奖，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获得 1 项国家级学生科技竞赛二等奖或 1 项省部级学生科技竞赛一等奖，可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3) 1 项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省部级科技鉴定成果，可以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4、关于军工类科研业绩的核算

军工类科研业绩最多可以核算为 6 篇 SCI 收录论文。

(1) 1 项已授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2) 1 项已发布的以北京化工大学为主要参加单位、本人为我校负责人的国家军标标准或行业标准，可核算为 3 篇 SCI 收录论文；本人为我校主要参加人，可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3) 1 项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省部级军工项目验收成果，可以核算为 3 篇 SCI 收录论文。

(4) 1 项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本人为本校第一完成人的国家、省部级军工项目验收成果，可以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5) 1 项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军工企业项目验收成果，并有验收材料和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可以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6) 1 篇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可以核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7) 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参加人获得 1 项国家级国防科技奖或省部级国防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获奖人排名可核算为 2 篇 SCI 收录论文。

四、关于教学工作业绩的核算

1、本科生课程业绩核算。高年级研讨课程计算教学工作课时数；校聘一、二级

岗位教师开设的高年级研讨课程可计入本科生课程门数，校聘三、四级岗位教师开设的高年级研讨课程不计入本科生课程门数。

2、教师所开设全英文授课的课程，教学工作课时数可按照两倍核算。

3、邀请海外专家为学生开设国际课程时（需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可），海外教授开设的国际课程学时数可计入责任教授教学工作课时数。

4、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中需要申请竞争的重点项目：专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含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卓越计划”试点专业），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资源共享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北京市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是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中需要申请竞争的重点项目：专业建设计划（含专业群建设计划、专业预警与专业结构调整计划），本科课程综合改革计划，实践教学综合改革计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计划，教师教学发展计划，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计划，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计划。

五、关于工作业绩超额部分的核算

（1）作为负责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折合软件经费超出所申报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2倍以上的，超出部分每50万元可核算为1篇SCI收录论文，最多可核算为2篇SCI收录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的SCI收录论文（不含由获奖专著专利等核算的SCI收录论文），发表数量超出所申报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论文数量要求2倍以上的，超出部分每篇SCI收录论文可核算为所申报岗位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50万元，最多可核算为所申报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中要求的50%。

（3）承担教学工作量年均学时超过所申报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2倍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超出部分每32学时可核算为1篇SCI收录论文，最高可以核算为3篇SCI收录论文；或核算为科研到款80万元，但最多可核算为所申报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中要求的50%。

六、关于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计算

1、经费计算方法

“软件费”指纵向科研项目中学校的实际到款额，其中代管费和外协经费按10%计算；横向科研项目中学校的实际到款额，其中硬件经费和外协经费按10%计算。

科研到款折合软件费计算公式如下：

折合软件费 = 经费系数 * 软件经费额 + 0.1 * 硬件经费额 (或代管经费、外协经费)

2、经费系数

科研项目类别		经费系数
纵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 (包括国防基础类) 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北化是第一单位或负责人)	1.3
	其他纵向项目	1.1
横向项目	单个项目的软件到款 100 万元 (含) 以上	1.1
	单个项目的软硬件到款 300 万元 (含) 以上	1.1
	其他横向项目	1.0
人文、社科类项目	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	8.0
	省部级基金项目或省部级教改项目	6.0
	其它人文、社科类项目	3.0
数学学科、物理学科类项目		4.0
校级教改项目		3.0
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3.0
省部级引智重点项目 (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		1.0

注：1．科研项目类别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2．高新院和外设研究院名义获得的科研经费到款，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并缴纳管理费后，各类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及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系数为 1.0，其它项目经费系数为 0.1。

附件 4

服务工作量核算说明

一、服务工作的分类及计分统计

1、必须参与的服务工作

指按照学校或学院的工作安排，必须参与并完成的服务性活动。

(1) 担任本科生、研究生班班主任；

(2) 担任本科生导师、学生成长导师、德育导师；

(3) 指导学生实习、科研训练和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4) 承担本科生招生咨询工作；

(5) 负责收集、整理、撰写学科（教学）评估、申报材料等；

(6) 担任国防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综合部、质量管理部、科研生产部、市场部等各部部长，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以及负责收集、整理、撰写国防科技“三证”的审核/复审、申报材料等；

(7)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学术活动和会议。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最多可折合 20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80 分。

2、服务兼职工作

(1)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服务兼职工作

① 区级以上（全国、市、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府聘任的特约人员；

② 国务院学科组成员、国家基金委评委、863 专家；

③ 二级以上学会（协会）主任（理事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副秘

书长)；

④核心学术杂志主编、副主编；

⑤北京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⑥教育部各类教学委员会委员；

⑦全国性、区域性教学方面的研究会委员；

⑧北京市教育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教职工委员；

⑨区级（街道）以上（全国、市、街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

⑩区级以上（全国、市、街区）侨联委员；

⑪区级以上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委员；

⑫其它我校组织部认可为服务兼职工作的区级以上各类委员会委员。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最多可折合 20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40 分。

（2）校级服务兼职工作

①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聘任委员会委员；

②学校各类委员会委员和工作小组成员；

③学校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教代会（工代会）

代表；

④学校教学巡视组成员；

⑤促进学校或学院与国外大学的合作，签署具有实质性合作的协议（例如学生联合培养、教师培养等）；

⑥承担学历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最多可折合 15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30 分。

(3) 院级服务兼职工作

①学院各类委员会委员和学院教学巡视组成员；

②中国共产党总支委员和支部书记；

③二级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工会分会委员会委员、二级教代会（工代会）代表和工会小组长；

④负责长期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最多可折合 10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20 分。

3、学术活动

(1)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术和教学活动

①主办或参与组织国际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会议（如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担任大会主席、分会主席、大会组委会成员等职务；

②主办或参与组织全国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会议（如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担任大会主席、担任分会主席、担任大会组委会成员等职务；

③主办或参与组织港澳台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或会议（如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担任大会主席、分会主席、大会组委会成员等职务；

④主办或参与组织国内其他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会议（如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担任大会主席、大会组委会成员等职务。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中每次活动最多可折合 15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45 分。

(2) 校级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

①主办学校各类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如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等）；

②主办学校其他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中每次活动最多可折合 10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30 分。

（3）院级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

①主办学院各类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如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等）；

②主办学院其他学术（专业技术和教学）活动。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中每次活动最多可折合 5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25 分。

4、其它服务工作

（1）指导学生社团或正式学习组织；

（2）推荐学生就业或联系单位来校开展招聘工作；

（3）承担德育创新工程、党建课题及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立项；

（4）担任学校民主党派各支部主委、副主委、委员；

（5）担任学校侨联主席、委员；

（6）担任系主任、测试（网络）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

（7）承担监考工作；

（8）负责学校认定的各类群众性协会工作；

（9）担任经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科技特派员；

（10）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学校聘任委员会认可的服务性工作。

统计折算办法：以上每项最多可折合 10 分，累计折合不能超过 30 分。

二、服务工作的认定和考核

1、参与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是学校各类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教职工有义务提供参与服务工作的证明材料，作为各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进行认定的依据。

2、各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对各类各级职务岗位受聘人员完成服务工作的情况实行聘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相应分值。

发